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的审核意见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6-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议关于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）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两项议案，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的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）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）及摘要、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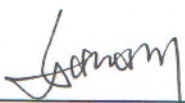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（修订稿）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》）

监事签字：

姚兆年 

杨 庆 

周 立 